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林淑芬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308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持有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等2家公司持有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2月16日彰衛藥字第1060005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1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0203號 品名「"吉立"痛通通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9587號 品名「愛眼康眼藥水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1054號 品名「眼舒眼藥水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9815號 品名「美細胞抗氧化劑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